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安庆景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庆市纪委”）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余额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专项审计范围和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余额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及业务项目等资料。

甲方的义务是：

1. 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业务项目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以及对某事项作出书面的陈述；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的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但对于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仍由甲方负责。

乙方的义务是：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专项审计业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会计资料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2.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单位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行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和被审单位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及被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四、审计收费及支付

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万佰元整（¥10,000.00元）。甲方应于审计报告完成十个工作日凭乙方提供发票结算。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方承担。

五、报告的用途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乙方向甲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一式叁份，供甲方为上述委托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或分发报告不当给其他单位、个人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维持有效。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安庆景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